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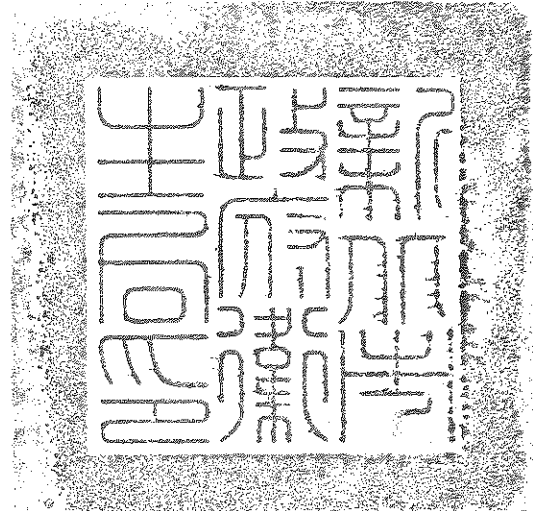
收文日期	109. 3. -6
編 號	2797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健字第10903225381號
附件：109年度新北銀髮享樂活-長春固齒
免費塗氟服務計畫合約書1份

主旨：公告109年度新北銀髮享樂活-長春固齒免費塗氟服務計畫。

公告事項：

- 一、醫療機構申請資格：健保署特約牙科醫療服務機構，並有執業登記之牙科醫師資格。
- 二、實施期間：機關通知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三、服務對象：設籍本市65歲以上之長者(民國44年12月31日前出生)及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民國54年12月31日前出生)且至少含一顆自然齒。
- 四、檢查服務項目內容：針對服務對象提供潔牙衛教、吞嚥功能檢測、免費塗氟服務及填寫口腔檢查紀錄單。
- 五、請有意願參與本案之醫療院所，將契約書一式3份用印完成後，以掛號方式寄回本局(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4樓健康管理科)。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局長 陳潤秋

109 年度新北銀髮享樂活-長春固齒免費塗氟服務計畫

一、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之長者(民國 4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及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民國 5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且至少含一顆自然齒。

二、檢查服務項目內容：

針對服務對象提供潔牙衛教、吞嚥功能檢測、免費塗氟服務(建議優先潔牙或牙結石清除後再塗氟)及填寫口腔檢查紀錄單，每案 350 元。

三、計畫期程：自機關通知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辦理單位：

符合健保署特約牙科醫療服務機構，並有執業登記之牙科醫師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檢附相關文件並提出申請，完成合約簽訂後始得辦理。

五、醫療機構配合事項：

- (一) 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服務對象口腔檢查及塗氟資料建檔，將資料上傳或輸至本局提供之 web 版資訊系統各功能頁面。
- (二) 衛生局為辦理付款及稽核作業，得請機構提供詳實說明，衛生局並得實地訪查或借調病歷、紀錄、帳冊等相關文件，機構需配合辦理。

六、醫療機構費用申請：

- (一) 採每月申請付款 1 次。
- (二) 醫療機構應檢具下列資料(自衛生局系統列印)，於每月 15 日前向本局請領前 1 個月服務費用，經確認無誤後始予付款：
 1. 個案名冊。
 2. 收據(含統一編號、負責人、詳細地址里鄰別、聯絡電話、須附千分之四印花稅)。
 3. 帳戶影本(第一次請款須檢附)。

109 年度新北銀髮享樂活-長春固齒免費塗氟服務計畫

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醫療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新北銀髮享樂活-長春固齒免費塗氟服務計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一、 醫療機構申請資格：健保署特約牙科醫療服務機構，並有執業登記之牙科醫師資格。
- 二、 履約期間：機關通知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履約標的：
 - (一) 服務對象：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之長者(民國 4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及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民國 5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且至少含一顆自然齒。
 - (二) 檢查服務項目內容：針對服務對象提供潔牙衛教、吞嚥功能檢測、免費塗氟服務(建議優先潔牙或牙結石清除後再塗氟)及填寫口腔檢查紀錄單。
- 四、 乙方得參加甲方辦理之長春固齒免費塗氟計畫作業內容相關說明會或教育訓練等，並遵守相關流程規範。
- 五、 甲方對於乙方之執行有督導之權；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執行長者口腔檢查及塗氟服務。
- 六、 乙方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受檢人口腔檢查及塗氟服務資料建檔，將資料上傳或輸至甲方提供之 web 版資訊系統各功能頁面，並應於每月 15 日前檢具資料向本局請領前 1 個月加值服務費用，經確認無誤後始予付款。於履約期滿(12 月 31 日)前所服務之個案，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相關文件送交甲方審查，完成申請費用手續；未於期限內送交者，乙方應自行負擔個案醫療服務所產生費用，如經費於檢查作業期間前用罄，經甲方通知後，乙方需立即停止服務，並不得異議、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七、 乙方執行專業服務項目，應由正式執業登錄之醫事人員執行，甲方得不定期抽查。
- 八、 乙方履約期限內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 有事實足以認定其執行職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者，情節重大。
 - (二) 經中央健康保險署予以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者。
 - (三) 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診療紀錄請款者，除終止契約外，並依相關法律追究責任及追應繳回該違規所得之補助款。
- 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甲方有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必要，經雙方協商同意

後為之，並以書面載明。

十、本契約未記載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一、本契約一式 3 份（甲方留存 2 份、乙方 1 份），經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

立契約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陳潤秋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

電 話：(02)22577155

用
印

甲
方
印
信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用
印

乙
方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